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11 月 23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营销中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设立营销中心，全面负责公司营销决策、资源分配、价格政策、市场开发及有关业务管理，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司营销体系，实现营销业务扁平化管理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华东区域销售公司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华东区域销售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7 日